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1-025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仲雪控制的股份(含一致行动人及委托管理的股份)合计526,083,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1%,累计质押305,366,203股,占其控制公司股份总数的58.05%。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1年3月23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完成解除质押手续,由此导致实际控制人袁仲雪控制的股份质押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袁仲雪(含一致行动人及委托管理股份的股东)
本次解质股份	77,418,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7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2%
解质时间	2021年3月22日
持股数量	526,083,030
持股比例	19.8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60,921,75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6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83%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已进行重新质押,详情见下文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控制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袁仲雪(含一致行动人及委托管理的股份)	是	44,444,445	否	否	2021.3.22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青岛市市北区海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8.45%	1.67%	担保质押

2、本次质押是为怡维怡橡胶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质押。

3、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4、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仲雪控制的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控制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袁仲雪	199,003,059	7.49%	98,897,906	98,897,906	49.70%	3.72%	0	0	0	0
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25,100,775	0.95%	25,100,775	25,100,775	100%	0.95%	0	0	0	0
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一致行动人)	77,418,000	2.92%	77,418,000	44,444,445	57.41%	1.67%	0	0	0	0
袁嵩(一致行动人)	2,300,000	0.09%	0	0	0	0	0	0	0	0
杨德华(一致行动人)	4,007,969	0.15%	0	0	0	0	0	0	0	0
杜玉岱(委托管理)	111,773,385	4.21%	76,923,077	76,923,077	68.82%	2.90%	0	0	0	0
延万华(委托管理)	106,479,842	4.01%	60,000,000	60,000,000	56.35%	2.26%	0	0	0	0
合计	526,083,030	19.81%	338,339,758	305,366,203	58.05%	11.50%	0	0	0	0

注1:2020年11月4日,杜玉岱将其持有的公司111,773,385股股份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委托给袁仲雪管理,委托期限自2020年11月4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注2:2020年11月4日,延万华与袁仲雪签署了《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106,479,842股股份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委托给袁仲雪管理,委托期限自2020年11月4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2021年1月8日,袁仲雪和延万华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之解除协议》。该协议自公司完成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时生效。

注3: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袁仲雪控制的企业,袁嵩为袁仲雪之子,杨德华为袁仲雪配偶。因此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袁嵩、杨德华是袁仲雪的一致行动人。

注4: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实际控制人袁仲雪控制的股份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8,998,681股,占其所控制股份的13.12%,占公司总股本的2.60%,对应融资余额约16,2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包含前述未来半年内到期及本次质押)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60,000,000股,占其所控制股份比例11.4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6%,对应融资余额约5,000万元。借款主体还款资金来源包括投资收益、自有及自筹资金等,借款主体资信情况良好,具有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2、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宇新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志超	联系电话:021-35082883		
保荐代表人姓名:翟平平	联系电话:021-35082932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王志超、翟平平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0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1年3月16日-2021年3月18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2020年度,受新冠病毒疫情及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影响,出行减少对汽油消费降低,导致公司甲基叔丁基醚、异辛烷等产品市场需求受到抑制,产品价格显著下滑;与此同时,公司主要原材料液化石油气价格仍保持较高水平,导致公司产品利润空间被大幅压缩,全年经营业绩预计相比2019年度出现较大幅度下滑,预计2020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00万元至3,500万元,同比下降85.57%至88.46%。受相同因素影响,宇新股份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齐翔腾达、石大胜华、海越能源等企业2020年度的产品销售收入或净利润均出现不同程度下滑。

2021年初以来,随着新冠疫情对全球经济影响逐渐消退,国内成品油市场价格回暖,促进公司甲基叔丁基醚、异辛烷等产品售价上升;同时,随着冬季结束,国内液化石油气价格回归合理水平,产品利润空间基本恢复至疫情前正常水平,预计2021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将恢复增长。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1-临016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400%-550%	盈利:4,396.84万元
	盈利:21,979.20万元-28,572.96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年第一季度,国内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生产生活秩序趋于正常,主要客户业务实现大幅增长,二片罐业务发展良好,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利润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1-临017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进展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及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未来十二个月相互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3.14亿元,其中,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下属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51亿元,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25.5亿元,已发生尚在存续期内的担保额度为46.64亿元。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剂。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奥宝印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奥宝")与江苏银行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自2021年3月10日起至2022年1月31日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最高债权额5,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奥宝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091521823

注册资本:9000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02月12日

法定代表人:周原

营业期限:2014年02月12日至2044年02月11日

住所: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永盛路88号

经营范围:印刷技术的研究开发;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马口铁材料及制品的加工、销售;包装制品设计、销售;包装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江苏奥宝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21,159.58万元,净资产11,546.12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32,178.30万元,2019年实现净利润1,981.78万元(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江苏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2. 担保最高额:债券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及本金对应的利息、费用等其他债权;

3. 保证范围:在本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款项。

4.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90,176.54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8.10%;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13,056.44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7.19%。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1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仲裁通知书及诉讼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丹邦科技")于近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寄送的《仲裁通知》及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寄送的《起诉书》等相关诉讼材料,仲裁或诉讼涉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或"广东丹邦")及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丹邦投资集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仲裁、诉讼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

(1)案件:(2021)深国仲受1050号

(2)受理机构:深圳国际仲裁院

(3)仲裁机构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

(4)受理日期:2021年3月17日

(5)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第一被申请人: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被申请人:刘萍

第三被申请人: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四被申请人: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

(6)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仲裁涉及金额:10,084,287.99元

(8)仲裁请求:1、裁决丹邦科技偿还中信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等合计人民币10,084,287.99元;2、请求裁决刘萍、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对丹邦科技的上述欠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3、被申请人共同承担本案仲裁费。

(9)事由:2019年12月4日,中信银行与丹邦科技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约定由中信银行给予丹邦科技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0,000.00元,额度使用期限自2019年12月4日起至2020年9月25日止。同时刘萍、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2019年12月11日,丹邦科技收到中信银行发放的一年期贷款1,000万元。2020年12月11日,该贷款到期,丹邦科技未归还到期借款1,000万元。

案件二

(1)案件编号:(2021)粤0305民初5560号

(2)受理机构: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3)诉讼机构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

(4)受理日期:2021年3月17日

(5)诉讼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诚信富吸塑制品有限公司

被告: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7)诉讼涉及金额:79,713.75元

(8)诉讼请求:1、请求丹邦科技向深圳市诚信富吸塑制品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货款共计人民币79,713.75元;2、丹邦科技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9)事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份至2020年5月份期间向深圳市诚信富吸塑制品有限公司采购吸塑盒共计货款人民币79,713.75元,因丹邦科技为广东丹邦唯一股东,原告要求丹邦科技对广东丹邦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截至公告日,余下货款79,713.75元未付。

二、上述仲裁、诉讼的判决或裁决情况

以上案件目前均未开庭审理,尚未判决或裁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仲裁或诉讼事项

除上述涉及仲裁或诉讼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案件已于2021年3月6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号)、《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暨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号)。此外,经公司自查,未获悉有关公司的其他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仲裁、诉讼事项。公司将积极跟进相关仲裁或诉讼事项,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本次仲裁或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裁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诉讼、仲裁事项、立案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1-012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贝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优有限")合计持有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8.75%。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0年12月21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0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贝优有限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021年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贝优有限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减持公司股份数量6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减持数量过半。

2021年3月22日,贝优有限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1,5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

截至2021年3月22日,贝优有限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2,255,000股,累计已减持比例为1.88%,减持比例已超过1%。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贝优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2,500,000	18.75%	IPO前取得:22,5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贝优有限公司	2,255,000	1.88%	2021/1/25~2021/3/22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38.50-45.10	90,630,754.09	20,245,000	16.8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求进行的减持,实施主体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限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1-013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截止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罗卫国、史东伟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0,936,1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2%。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收到罗卫国、史东伟《关于减持计划进展的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罗卫国、史东伟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罗卫国、史东伟自披露减持计划至今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罗卫国	5%以上第一大股东	63,547,309	26.28%	IPO前取得:62,328,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219,309股
史东伟	5%以上第一大股东	57,388,800	23.73%	IPO前取得:57,388,8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罗卫国	63,547,309	26.28%	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
	史东伟	57,388,800	23.73%	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
	合计	120,936,109	50.01%	--

注:合计持股比例应为50.02%,与表中合计数有所差异系四舍五入后的尾差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罗卫国	0	0%	2020/9/24~2021/3/23	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9,671,849股	63,547,309	26.28%
史东伟	0	0%	2020/9/24~2021/3/23	协议转让	0-0	0	未完成:12,089,812股	57,388,800	23.7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内,罗卫国、史东伟出于对二级市场行情及公司股价等因素的综合考虑,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3/23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1-008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刘安省先生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数量为69,973,52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66%;本次质押7,442,500股后,刘安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2,205,5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46.03%。

● 刘安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52,063,7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01%;本次质押7,442,500股后,刘安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6,923,1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18.62%。

本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收到刘安省先生办理股票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刘安省先生于2021年3月23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7,442,5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24%)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21年3月23日,购回交易日为2022年3月23日,并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质押股份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刘安省	是	7,442,500	无限售流通股	否	2021年3月23日	2022年3月23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5%	1.24%	偿还债务
合计		7,442,500						2.95%	1.24%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徐进、刘安省及一致行动人张国强、徐钦祥、朱成寅、范博、周图亮、段炼、黄绍刚(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252,063,7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01%,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46,923,100股(含本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18.6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82%,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徐进	109,568,568	18.26%	2,510,000	2,510,000	1.00%	0.42%	-	-	-	-
刘安省	69,973,529	11.66%	24,763,000	32,205,500	12.78%	5.37%	-	-	-	-
范博	10,965,476	1.83%	1,786,000	1,786,000	0.71%	0.30%	-	-	-	-
张国强	9,095,518	1.52%	-	-	-	-	-	-	-	-
徐钦祥	9,976,331	1.66%	-	-	-	-	-	-	-	-
朱成寅	10,555,202	1.76%	5,421,500	5,421,500	2.15%	0.90%	-	-	-	-
周图亮	9,976,331	1.66%	-	-	-	-	-	-	-	-
段炼	9,541,014	1.59%	-	-	-	-	-	-	-	-
黄绍刚	12,411,743	2.07%	5,000,100	5,000,100	1.98%	0.83%	-	-	-	-
合计	252,063,712	42.01%	39,480,600	46,923,100	18.62%	7.82%	-	-	-	-

三、其他说明

本次质押主要系个人原因。刘安省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及其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不会引起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也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控制权。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编号:2021-015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2015年10月16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6年1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修订稿)〉及〈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摘要(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6年4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二次修订稿)〉及〈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摘要(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6年5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三次修订稿)〉及〈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摘要(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16年5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16年6月16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四次修订稿)〉及〈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摘要(四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实施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7,141,582股。

(二)2016年6月16日,公司实施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公司201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67,857,787股(含67,857,787股)。其中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股份数量由7,141,582股调整为7,218,913股。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三)2016年8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公司出具《关于核准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8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7,857,787股新股。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其中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持有公司股份7,218,913股,占发行时公司总股本的1.89%。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

(四)2016年10月12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